

2011 年江西省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业科目复习用书

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复习纲要

主 编 刘须群

副主编 彭顶华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年江西省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业科目复习用书

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复习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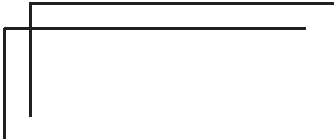
主 编 刘须群

副主编 彭顶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复习纲要/刘须群著/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3

ISBN: 9787539043128



前言

2011年江西省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政策规定凡报考公安机关(含森林公安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等职位的考生,均需要参加《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这一政策调整对报考江西省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影响较大,意味着在很短的时间内复习一门全新的专业科目。

为了帮助考生高效地复习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避免在复习备考中走弯路,根据江西省2011年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大纲,我们组织编写了《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复习纲要》,该书对大纲中所列的每一个要点进行详细解析,同时针对要点中的重难点,提出了复习策略,配备了一定量的强化训练题,以期帮助考生快速掌握和巩固知识要点。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刘须群副教授编写第一部分政策权威解读,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三部分法律汇编;朱金花同志编写第二部分第五章;徐晓玲教授编写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三部分法律汇编;李毅副教授编写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一节、第四节、第五节,第三部分法律汇编;彭顶华副教授统筹协调编者任务分工。全书由刘须群副教授统稿。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领导、专家学者指导和大力支持,同时参考引用了部分考试资料和著作文献,在此深表谢意。由于编写过程仓促,尽管编者费尽周折,书中还是会出现一些错误缺漏,在此请广大考生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当然,从心底来讲,编者真诚希望本书能给考生带来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最后祝愿广大考生梦想成真,早日加入人民警察队伍。

编者
2011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权威解读

江西省 2011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大纲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的通知》··	(3)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4)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操作说明	(5)
2011 年江西省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大纲解读	(7)

第二部分 考试要点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相关法律知识	(7)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7)
第二节 刑法	(1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2)
第四节 民法	(50)
第五节 人民警察法	(61)
第二章 我国政法机关概述	(68)
第三章 人民警察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84)
第四章 人民警察的职责与权力	(96)
第五章 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109)
第六章 人民警察执法监督	(116)
第七章 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130)
第八章 各警种业务工作(考试参考内容)	(137)

第三部分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文)	(159)
第一篇 总则	(159)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59)

第二章	管辖	(161)
第三章	回避	(161)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62)
第五章	证据	(163)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64)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6)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66)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67)
第二篇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67)
第一章	立案	(167)
第二章	侦查	(1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8)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68)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69)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69)
第五节	搜查	(169)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70)
第七节	鉴定	(170)
第八节	通缉	(170)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71)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71)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72)
第三篇	审判	(173)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73)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73)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73)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75)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76)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76)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78)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8)
第四篇	执行	(179)
附则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82)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82)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83)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	监护	(18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84)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84)
第五节	个人合伙	(185)

第三章 法人	(18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5)
第二节 企业法人	(185)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86)
第四节 联营	(18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87)
第二节 代理	(18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8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89)
第二节 债权	(190)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91)
第四节 人身权	(191)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9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2)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92)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92)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93)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94)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94)
第九章 附则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9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96)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96)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98)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98)
第五章 产品责任	(199)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99)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00)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00)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01)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01)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202)
第十二章 附则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3)
第一篇 总 则	(203)
第一章 基本原则	(203)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204)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204)
第二节 动产交付	(205)
第三节 其他规定	(205)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205)
第二篇 所有权	(206)
第四章 一般规定	(206)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206)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08)
第七章 相邻关系	(209)
第八章 共有	(210)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10)
第三篇 用益物权	(211)
第十章 一般规定	(211)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12)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12)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213)
第十四章 地役权	(214)
第四篇 担保物权	(215)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215)
第十六章 抵押权	(216)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216)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218)
第十七章 质权	(219)
第一节 动产质权	(219)
第二节 权利质权	(220)
第十八章 留置权	(220)
第五篇 占有	(I221)
第十九章 占有	(221)
附 则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22)
第一章 总 则	(222)
第二章 职 权	(222)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224)
第四章 组织管理	(224)
第五章 警务保障	(225)
第六章 执法监督	(22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27)
第八章 附 则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28)
第一章 总则	(228)
第二章 监狱	(229)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229)
第一节 收监	(229)
第二节 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230)

第三节	监外执行	(230)
第四节	减刑、假释	(230)
第五节	释放和安置	(231)
第四章	狱政管理	(231)
第一节	分押分管	(231)
第二节	警戒	(232)
第三节	戒具和武器的使用	(232)
第四节	通信、会见	(232)
第五节	生活、卫生	(232)
第六节	奖惩	(233)
第七节	对罪犯服刑期间犯罪的处理	(233)
第五章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234)
第六章	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234)
第七章	附则	(234)
劳动教养试办法		(235)
第一章	总则	(235)
第二章	劳动教养场所	(235)
第三章	收容审批	(236)
第四章	行政管理	(236)
第五章	教育改造	(238)
第六章	劳动生产	(239)
第七章	生活待遇	(239)
第八章	通信、会见	(240)
第九章	考核、奖惩	(240)
第十章	解教、安置	(241)
第十一章	干部	(241)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1997/05/04)		(243)
第一章	总则	(243)
第二章	职权	(243)
第三章	组织管理	(244)
第四章	警务保障	(245)
第五章	附则	(246)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		(247)
第一章	总则	(247)
第二章	职权	(247)
第三章	组织管理	(248)
第四章	警务保障	(249)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权威解读

江西省 2011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大纲

一、考试对象

凡报考公安机关(含森林公安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等职位的考生,均需要参加《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

二、考试目的

测查应考者掌握从事人民警察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法律以及运用上述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考试时限、试题类型及分值

考试时限为 90 分钟。考试题型为四选一的单项选择题,共 100 题,试卷满分 100 分。答题方式是使用机读卡答卷,考生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判卷方式是采用计算机判卷。

四、考试内容

(一) 相关法律知识

主要为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人民警察法等法律。

1. 法学基础理论

- ①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 ②法律规范、法律关系与法律行为;
- ③立法、执法、司法;
- ④法的价值、法治。

2. 刑法

- ①刑法的概念、性质;刑法的任务;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
- ②犯罪的概念及特征;犯罪构成;
- ③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④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
- ⑤刑罚的概念与功能;刑罚的目的;刑罚的种类;
- ⑥常见犯罪的基本特征。

3. 刑事诉讼法

①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任务;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

则;依照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原则;

②管辖的概念与种类;自诉案件的范围;审判管辖;回避的理由和人员范围;

③证据的概念和意义;法定的证据种类;

④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⑤立案的概念与侦查活动;

⑥讯问犯罪嫌疑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侦查终结;

⑦审查起诉的内容;提起公诉;不起诉;审判程序的种类;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4. 民法

①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与构成;民事法律事实;

③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④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代理;

⑤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效力;诉讼时效的种类;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

⑥物权的概念与特征;物权的效力、原则;财产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债权;人身权;

⑦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与免责条件。

5. 人民警察法

①人民警察法的概念;人民警察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②人民警察职权的概念与特征;

③人民警察的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人民警察的条件及录用;

④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⑤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

(二) 人民警察相关基础知识

1. 我国政法机关概述

我国政法机关的构成;各政法机关的基本性质和任务;我国政法机关的组织管理;各政法机关的组织体系和机构设置。

我国政法工作的根本原则;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政法工作的根本路线;政法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2. 人民警察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警察的含义;警察的起源和产生条件;警察的本质;古代警察;近代警察;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人民警察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3. 人民警察的职责与权力

公安机关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人民警察的法定职责与权力;主要警种的职责;人民警察权力的分类和具体内容。

4. 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人民警察的法定义务;人民警察的纪律内容;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处分的种类;公安部“五条禁令”。

5. 人民警察执法监督

人民警察执法监督的分类;内部执法监督的方式和权限;外部执法监督的方式和权限。

6. 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结构;人民警察应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法律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人民警察意识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 《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厅(局)、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卫生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自《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实施以来,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为选拔高素质的公务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满足部分国家机关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职位录用公务员的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制定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以下简称《特殊标准》)。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职位,以及外交、海关、海事、检验检疫、安监等部门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职位录用公务员,应按照《特殊标准》的规定检查有关体检项目。《特殊标准》未作规定的职位或项目,其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仍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原人事部和公安部下发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司法部下发的《司法行政机关录用监狱劳教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即行废止。本通知下发后,所有职位录用公务员体检均使用本通知修订的《公务员录用体检表》。

现将《特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在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中参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国家公务员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本标准适用于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公务员的考生。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公务员的考生,其身体条件应当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本标准有关职位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一部分 人民警察职位

第一条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8,不合格(国家安全机关专业技术职位除外)。法医、物证检验及鉴定、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管理、金融财会、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交通安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排爆、警犬技术等职位,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0,不合格。

第二条 色盲,不合格。色弱,法医、物证检验及鉴定职位,不合格。

第三条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步态异常等),不合格。

第四条 文身,不合格。

第五条 肢体功能障碍,不合格。

第六条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不合格。

第七条 嗅觉迟钝,不合格。

第八条 乙肝病原携带者,特警职位,不合格。

第九条 中国民航空中警察职位,身高170~185厘米,且符合《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IVb级体检合格证(67.415(c)项除外)的医学标准,合格。

第十条 海关海上缉私船舶驾驶职位、海上缉私轮机管理职位、海上缉私查私职位、出入境边防检查船舶驾驶职位,还需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海船员[2010]306号)。

第二部分 其他职位

第十一条 色弱,口岸现场旅客检查职位、海关货物查验职位、测绘及地图印刷方面职位、医学检验职位、纺织品检验监管职位、仪器检验监管职位、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及动植物检疫职位,不合格;色盲(单色识别能力正常者除外),外交部门职位、机电检验监管职位、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化矿产品检验监管职位、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及登轮检疫鉴定职位,不合格。

第十二条 肢体功能障碍,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登轮检疫鉴定职位、现场查验职位及海关货物查验职位,不合格。

第十三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米,机电检验监管职位、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化矿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动物检疫职位及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不合格。

第十四条 嗅觉迟钝,食品检验监管职位、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动植物检疫职位、医学检验职位、卫生检疫职位、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及海关货物查验职位,不合格。

第十五条 传染性、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医学检验职位、卫生检疫职位、食品检验监管职位、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动植物检疫职位、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及口岸现场旅客检查职位,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中国民航飞行技术监管职位,执行《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的Ⅰ级(67.115(5)项除外)或Ⅱ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第十七条 水上作业人员职位,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海船员[2010]306号)。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操作说明

1. 体检医院与医务人员在体检前应明确需要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职位及项目。

2. 体检应在独立场所进行,要保持安静,减少外界干扰。人民警察体检要做到封闭式体检。

3. 考生体检前,必须详细填写报考职位。

4.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5. 佩带隐形眼镜的考生在眼科检查前应先摘掉隐形眼镜,再进行视力检查。义眼者应向眼科医生讲明。

6. 色觉检查: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用俞自萍等人编印的《色盲检查图》,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检查时考生双眼以距离图面 60~80cm 为标准,不得使用有色眼镜,考生须在 3~5 秒内读出颜色名称。

7.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方法:

(1) 检查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在 3~5 秒内读出颜色名称。

(2) 检查者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 3~5 秒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找出该种颜色。以上两种方法也可交替进行。

8. 色弱者不合格的职位,色盲者也不合格。

9. 嗅觉检查:用醋、酒精、水三种,全能辨别者为正常,能辨别 1~2 种为迟钝,三种均不能辨别者为丧失。

10. 嗅觉迟钝者不合格的职位,嗅觉丧失者也不合格。

11. 只有特警职位才可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检查。

12. 文身:是指皮肤刺有“点、字、图案”,或虽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文身瘢痕。

13. 肢体(包括脊柱)功能障碍:是指因各种原因造成肢体残缺、畸形、麻痹等,以致引起永久性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的受限。

14. 本体检标准中有关数值的表述方法:凡用“低于……”词表述的,不含该数值本身。

江西省 2011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大纲解读

2011 年江西省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已经发布,2000 字左右篇幅的大纲,凸显了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的新变化,释放了今后招警考试的一些新趋势。

一、凡警必考专业科目

大纲对考试适用对象作了明确规定,凡报考公安机关(含森林公安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等职位的考生,均需要参加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这意味着今后江西省政法各机关(也就是俗称公、检、法、司、安五部门)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加试专业科目,专业科目统一为《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

二、考试题型单一客观

大纲规定,《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题型全部为四选一的单项选择题,相对于以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公安基础知识》的题型,少了判断、多选题,相对于监狱劳教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监狱劳教专业基础知识》的题型,少了判断、多选、名词解释、论述题。单选题是所有考试中最普遍的题型,主考部门用单选题这种形式来测查考生,应该说是用心良苦,一方面单选题有较好的知识覆盖面,100 题如果命题科学细致,基本上可以覆盖所有知识点。另一方面单选题伸缩度大,可易可难,为今后题型调整埋下伏笔。这次考试是首次统一加试专业科目,探索了一定经验后,还可以进一步完善。

三、考试内容综合浓缩

考试内容涵盖了政法各机关人民警察应知应会的专业基础知识、法律知识。主要分三大块:一是法理学、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人民警察法中最基本、最简单的法律知识,也是一名人民警察最起码应具备的法律素养;二是政法各部门的性质、任务、组织管理、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三是人民警察发展史、职责权力、义务纪律、执法监督、素质道德。从内容上比较,《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大纲比《公安基础知识》、《监狱劳教专业基础知识》要少很多内容,《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要点是 190 条左右,《公安基础知识》考试要点是 370 左右,将近少了一半。从知识的深度来看,《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明显降低了专业深度,只要求掌握人民警察通用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法律知识。

第二部分 考试要点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一、考试要点详解

大纲要点:

- ①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 ②法律规范、法律关系与法律行为;
- ③立法、执法、司法;
- ④法的价值、法治。

(一)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2. 法的特征

与道德、宗教、政治等其他社会现象相比,法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①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 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 ③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规定性;
- ④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最后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 ⑤法是法定期限、步骤、过程等为标志的程序规则,具有程序性。

3.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和功能。法的作用包括:

(1) 法的规范作用

它是指法自身表现出来的、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可能影响,即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明确告诉人们行为的模式与标准。

- ①指引作用:是指法律具有指引人们如何行为的功能;
- ②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的功能;
- ③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具有影响的功能;

④预测作用,是指法律为人们提供可以预先估计到将如何行为的功能;

⑤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对违法行为实施纠正、制裁、惩罚的功能。

(2) 法的社会作用

它是指法律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而发挥的作用。

①法律的阶级统治职能,即法律具有维护统治阶级所需要的政治经济秩序的功能;

②法律的社会公共职能,即法律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

(二) 法律规范、法律关系与法律行为

1. 法律规范

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的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由哪些部分组成,构成法律规范的内部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一般地说,法律规范的要素包括:

(1) 法律规则

它是指具体地规定行为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的法律后果的准则,或者说是对于一个事实状态赋予一种确定的具体后果的各种指示和规定。法律规则是构成法律的首要成分。

①从法律规则的内容上看,可以将法律规则分为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和权义复合性规则;

②从法律规则的形式特征上看,可将它分为规范性规则 and 标准性规则;

③从法律规则的功能上看,可将法律规则分为调整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

(2) 法律原则

法律的基础性真理、原理,或者是为其他法律要素提供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原理或出发点。

①按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可将法律原则分为政策性原则和公理性原则。

②按原则的覆盖面不同可将原则分为基本法律原则和具体法律原则。

③按法律原则的内容不同可将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3) 法律概念

具有法律意义的概念,即对各种有关法律事物、状态、行为进行概括而形成的术语。法律概念的种类包括:

①主体方面的概念:如法人、自然人、合伙人等。

②客体方面的概念:如不动产、支票、合作作品等。

③内容方面的概念:如抵押权、留置权、辩护权等。

④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法律事实方面的概念:如给付、要约、承诺、抵押等。

⑤违背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民法上的损害赔偿、刑法上的生命刑等。

⑥为保护法律关系而进行诉讼方面的概念:如证据、一审等。

2.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而在特定的法律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1) 法律关系的结构

①法律关系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

②法律关系客体,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非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人身和行为结果;

③法律关系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义务及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实现。